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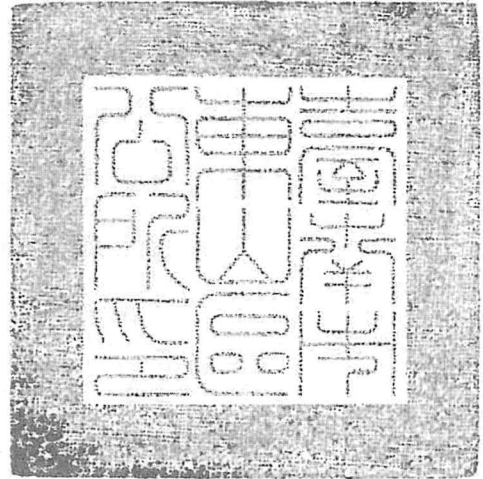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664191號

附件：現有巷道公告範圍圖、現況照片、航照圖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大客段枋子林小段58-20(部分)、58-21(部分)、58-23(部分)、58-40(部份)、58-41(部份)、58-207(部份)、66-3(部份)及66-4(部份)等地號非都市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路面(其位置如附圖所示)為現有巷道」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 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5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於供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6日止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



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、地址、電話等聯絡方式，並敘明理由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台南市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區長 呂煌男



擬認定臺南市東山區大客段枋子林小段58-20(部分), 58-21(部分), 58-23(部分), 58-40(部分), 58-41(部分), 58-207(部分), 58-23(部分), 66-4(部分), 66-3(部分), 66-4(部分)等8筆地號為現有巷道公告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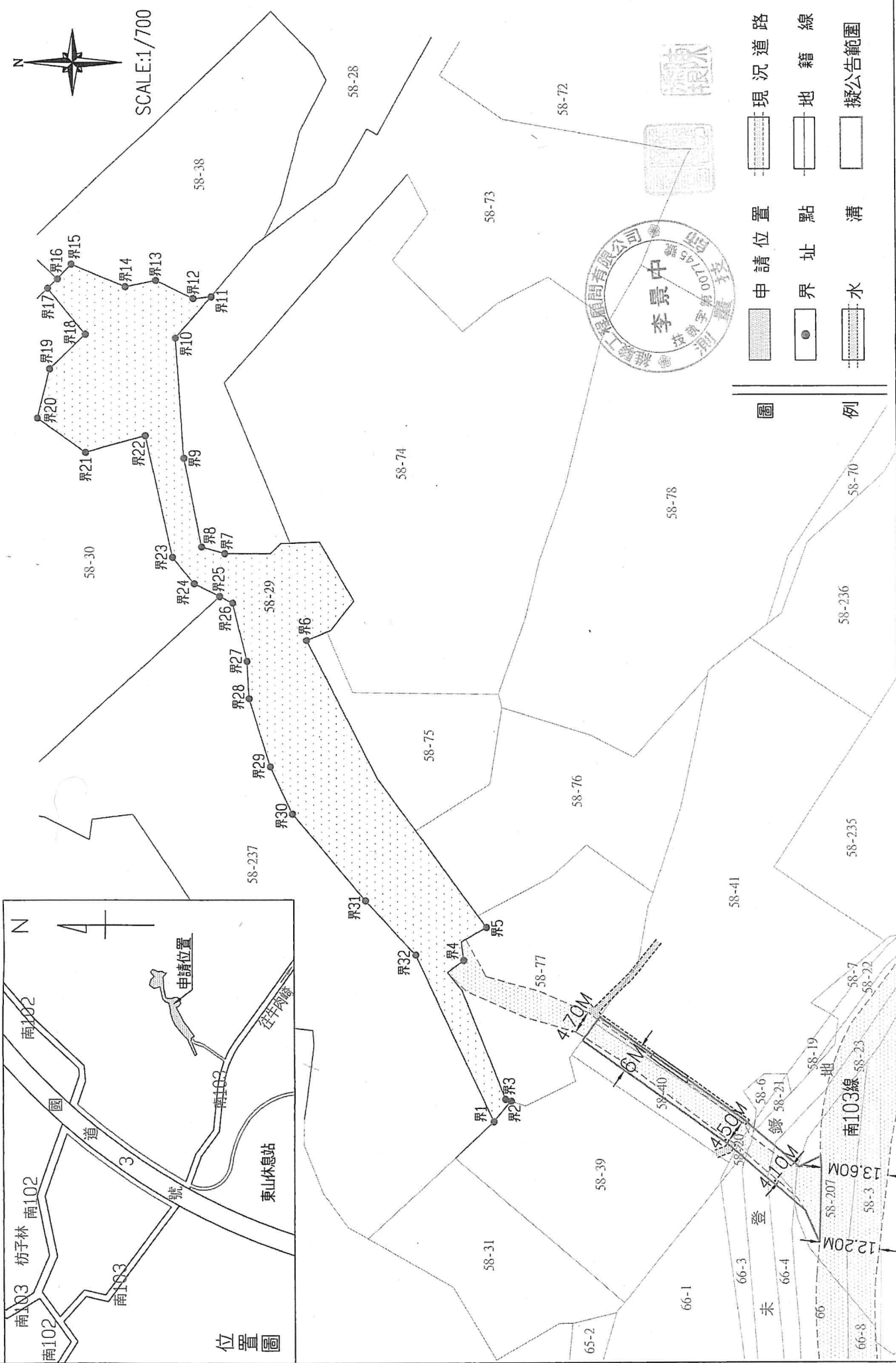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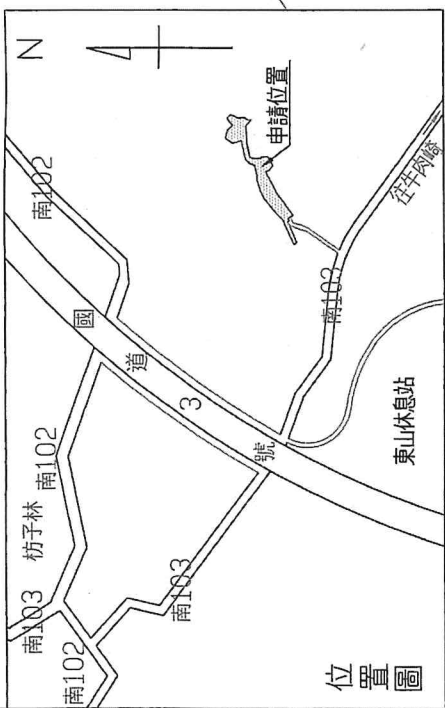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		例	
	申請位置		現況道路
	界址點		地籍線
	水		溝
	擬公告範圍		

臺南市東山區大客段枋子林小段 58-23(部分)地號等 8 筆現況照片

